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10號

原告 陳聰傑
被告 邱伯翰

兼
訴訟代理人 邱金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邱金虎與邱伯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邱金虎應給付原告20萬元。(二)被告邱金虎與邱伯翰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上開(一)、(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緣兩造間前有訟爭，詎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明

01 知毫無事實根據，仍基於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而為：1.被
02 告邱金虎針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80號妨
03 害自由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於108年2月23日以答辯
04 狀（下稱系爭刑事答辯狀）向檢察官指摘：「…。陳（按：
05 指原告）卻惡人先告狀，無理玩弄浪費社會資源。社會需要
06 清明、正義與祥和，不要毀在作惡者的手中，常被冷漠者不
07 理不採，加速社會的紛亂與不安。」等不實情事。2.被告邱
08 金虎、邱柏翰針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09號損害賠償案件
09 （下稱系爭民事事件），於111年8月2日共同以上訴答辯狀
10 （下稱系爭民事答辯狀）向法院指摘：「…。陳（按：指原
11 告）慣以租屋糾紛恣意興訟，惡人先告狀，誣告 玩法，濫
12 行訴訟，需索謀計，曲解法理，顛倒是非，諸多論述偏執而
13 不實在。除浪費司法資源外，一再糾纏折磨被告，欺侮善
14 良！」、「社會需要清明、正義與祥和，不要縱容違法妄為
15 者得逞，造成社會的紛亂與不安」等不實情事。(二)被告上開
16 所為不實指摘，已使歷審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等特定之多
17 數人閱悉，實屬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
19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邱金虎應給付原告
20 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邱金虎與邱伯翰應連帶給付
22 原告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4 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提之系爭刑事、民事答辯狀內容均屬實
26 在，所為答辯狀之提出亦屬合法訴訟程序之一環，且前開答
27 辯狀內容亦僅有相關審判人員得以見聞，被告當無任何散佈
28 於眾之意圖，更無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再者，系爭
29 刑事案件已於108年4月25日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則自該
30 日起算，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實已罹於2年時效等
3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毫無事實根據，仍於兩造間之系爭刑事案件、民事事件之答辯狀中為上開內容之言論，顯已對原告之名譽構成侵害貶損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
04 本院應審酌者究為：原告主張上開答辯狀所載內容致原告名
05 譽權受有侵害，故請求被告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是否有理
06 由？茲分述如下：

07
08
09 (一)被告邱金虎繕寫系爭刑事答辯狀部分：

10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1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2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2.經查：被告邱金虎固不否認於108年2月23日向檢察官提出系
14 爭刑事答辯狀，且有系爭刑事答辯狀在卷可參（見本院第13
15 -15頁）。惟原告自陳其於111年5月17日至本院調取有關111
16 年雄簡字第474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時，方知悉上情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8頁），是依原告所述，其於111年5月17日已
18 知悉系爭答辯狀之存在，然原告卻遲至113年6月26日方就此
19 部分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7頁），顯已超過侵權行為
20 之2年時效，是原告請求被告邱金虎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
21 萬元，依前揭規定，應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二)被告繕寫系爭民事答辯狀部分：

23 1.按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
24 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
25 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此有最高法院
26 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可參照。次按以善意發表言
27 論，而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不罰，刑法第31
28 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基於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而
29 善意發表言論，屬言論自由權利之正當行使，不具侵害行為
30 之違法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而所謂善意，係指非專以毀損他人名譽、信用，或以

01 侵害他人感情名譽為目的之謂。上開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02 之阻卻違法規定，於民事侵權行為有無違法性之判斷，亦得
03 類推適用，以調和名譽及言論自由之保障。且訴訟權為憲法
04 第16條所保障之權利，為說明請求及抗辯之事實為正當，就
05 爭訟相關事實提出有利之主張或抗辯，且未逸脫社會所容許
06 訴訟活動之範圍，縱使用語過於愆動或偏激，影響他人名
07 譽，仍屬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發表之善意言論，
08 為正當權利行使，不具違法性。

09 2.經查：

10 (1)被告固於111年8月2日系爭民事事件審理時，向本院提出系
11 爭民事上訴答辯狀，然原告與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中同為對
12 立之兩造，而詳究系爭民事上訴答辯狀之內容（見本院卷第
13 39頁至41頁），係被告為表明原告確有違法轉租之舉，故被
14 告終止與原告間之租約並強制將原告遷出該房屋當為合法，
15 進而請求法院駁回原告就系爭民事事件所為之請求，是被告
16 為表明上開訴求，以原告所指稱之「陳（按：指原告）慣以
17 租屋糾紛恣意興訟，惡人先告狀，誣告玩法，濫行訴訟，需
18 索謀計，曲解法理，顛倒是非，諸多論述偏執而不實在。除
19 浪費司法資源外，一再糾纏折磨被告，欺侮善良！」、「社
20 會需要清明、正義與祥和，不要縱容違法妄為者得逞，造成
21 社會的紛亂與不安」等詞為答辯，核其性質屬被告為表示自己
22 立場或看法所為之意見表達，意即被告為表達原告於系爭
23 民事事件所為之請求並不合理，俾維護自身權益，乃被告基
24 於自己主觀確信所為訴訟權之合法行使，是被告於系爭民事
25 上訴答辯狀所載攻擊原告之詞，尚無逸脫社會所容許訴訟活
26 動之範圍，符合刑法第311條第1款所為「自衛、自辯或保護
27 合法利益」之情形，而難認被告所為具有違法性。

28 (2)再者，被告主要訴求對象為承審法官，相關卷宗亦僅有訴訟
29 相關人員得以閱覽，故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散佈於眾之意
30 圖，原告固主張被告所提系爭民事答辯狀已使歷審法官、書
31 記官等人閱悉，惟此本為訴訟程序進行所不可避免且屬必

01 要，當無從據以此認被告主觀上有任意散佈於眾之意圖，更
02 無從逕認被告有專為使原告名譽受損之詆毀故意，從而，被
03 告抗辯其無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乙節，當為可採，是原
04 告就上開部分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自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縱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7 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一)被告邱金虎應給付
08 原告20萬元。(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一)、(二)均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1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4 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黃振祐